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超高分辨率快速蒸发光电离质谱仪)<sup>1</sup>，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秦桥路211号T71-6幢第一、二层东侧)。(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谱睿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1)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本次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100 %。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谱睿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08 日

- 注：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